

收文編號：1060000998

議案編號：1060406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1601 號 政府提案第 9356 號之 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 10601000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1 份

主旨：「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業經本部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60100080 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原係依據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因該條例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經行政院令定自本（106）年 1 月 1 日施行，現行條例已刪除訂定本辦法之授權規定，爰予廢止。
- 三、檢陳原「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防字第八五〇一〇八八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四一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二〇一四一三五三號公告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衛生署」，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第三條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育宣導內容，除本條例第四條規定項目外，並包含下列事項：
一、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
二、性教育。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配合教育、內政、勞工等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教育宣導活動。
- 第五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循各種管道，深入色情行業相關營業場所，實施各種教育宣導措施。
- 第六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醫療機構、民間團體設置諮詢服務處所或電話諮詢專線，提供第二條之相關資訊，對於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或為性交易事件之受害者，並應予以轉介診治或輔導。
- 第七條 兒童或少年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有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應接受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